

嵩明县教体局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

文件

嵩教体联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下达2019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《昆明市扶贫办 昆明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推进2019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嵩明县教育体育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开展2019年“雨露计划”春季学期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县2019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受益对象申报、审核工作已完成，现对符合条件享受对象进行补助。

一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经学生申请、村审核、村公示上报、镇（街道）审核、镇（街道）公示、镇（街道）上报、县发展教育脱贫攻坚分指挥部办公室、县扶贫办审核等程序步骤，共有57名符合条件学生享受2019

年雨露计划春季学期政策（嵩阳街道 16 人，杨桥街道 1 人，小街镇 8 人，杨林镇 14 人，牛栏江镇 18 人）。补助名册具体见附件。

按照《云南省扶贫办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〈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贫开办发〔2015〕163 号）文件，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。57 名符合条件享受对象补助资金共计为 85500 元（大写：捌万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二、补助方式

按照乡级报账制原则，资金下拨到各镇（街道）财政所，财政所采取直补到户方式，补助资金通过镇（街道）审核盖章的支农惠农一卡（折）通或卡号直接发放到贫困学生（家庭），享受对象必须签字确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各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，及时兑付补助资金，确保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兑付。

2、请各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准确、足额兑付资金。雨露计划工作完成后，县教育体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将联合对补助对象进行后续回访调查，确保资金补助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

1. 各镇（街道）雨露计划 2019 年春季学期资金划拨分配表
2. 各镇（街道）雨露计划 2019 年春季学期资金划拨花名册



嵩明县教育体育局



嵩明县财政局



嵩明县扶贫办

2019年5月29日

嵩明县教育体育局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